

商丘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商政办〔2015〕76号

商丘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的意见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4〕26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的意见》（豫政办〔2015〕36号），切实保护我市森林资源和生态环境安全，经市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加强我市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工作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省政府关于林业发展和生态建设的决

策部署，以遏制林业有害生物高发态势、促进现代林业发展为目标，以机制创新、科技进步为动力，以着力构建监测预报、防灾减灾、检疫御灾为重点，全面提升全市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水平，为实现我市生态建设，森林城市建设，美丽商丘建设提供有力保障。到2020年，全市建成3个国家级林业有害生物中心测报点，1个县级防治检疫示范站，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在4%以内，无公害防治率达到85%以上，测报准确率达到90%以上，种苗产地检疫率达到100%。美国白蛾等重大林业有害生物危害得到有效控制。

二、主要任务

（一）完善监测普查网络。进一步加强监测预警网络建设，以国家级中心测报站（点）、县级示范站为骨干，科学布局监测站（点），加密监测网格，完善市、县、乡三级监测预报网络，加快建立地面监测与空中监测相结合的立体监测平台，实现监测区域全覆盖。着力加强对重要生态区、苗木花卉集散地、林区的监测预警。明确护林员的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报告职责，确保每个乡镇至少有1名专职测报员，到2020年实现村村都有1名兼职测报员，把监测任务落实到人。执行林业有害生物信息报告制度，建立林业有害生物信息公众报告平台，实行有奖报告制度，拓宽发现渠道，实现监测网络全覆盖。定期调查普查，每年开展检疫性重大林业有害生物专项调查，每5年开展一次全面林业有害生物普查。根据专项调查和普查结果开展灾情评估，及时制定防治方

案（预案），实行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分级管理。

（二）严格检疫监管。加强检疫性林业有害生物疫区、疫木及其他有害生物扩散源头管理，加大疫情除治力度。加强造林绿化苗木检疫监管，未经检疫和携带检疫性、危险性林业有害生物的苗木一律不得用于造林绿化。强化产地检疫，建立应施检疫林业植物及其产品的标识管理制度和检疫追溯体系，严格执行涉木企业登记备案、产地检疫、调运检疫、调入地复检等制度，开展检疫执法行动，依法打击违法违规加工、经营、运输、使用带疫植物及其产品行为。

（三）提高防治能力。建立“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级联动、各负其责、属地管理”的林业有害生物突发事件应急机制，全市各级政府要制订和完善突发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预案，制订防治流程。成立指挥机构，健全工作机制。要逐级建立应急指挥系统和应急物资储备库，加强应急物资、技术和信息储备，建立完善储备物资动态管理、信息共享、物资调配、使用监督制度，做好灾害风险隐患排查处置和监测、灾害评估、预警信息通报与发布等工作。建立专群结合的应急防治队伍，开展林业有害生物联防联控，提高综合应对能力。把美国白蛾、杨树病虫害和新入侵的高风险林业有害生物等作为重点防控对象，推广运用先进药剂和先进防治技术手段，提高防控效果。

（四）开展科学防治。大力推广高效、低毒、低残留绿色生态农药，重点利用生物药剂和释放天敌进行防控。坚持因害、因

林、因地、因时用药，严格林用农药使用范围，鼓励开展无公害防治，支持规模化生物防治，逐年减少化学防治面积，增加无公害防治面积，确保人畜、水源、非标靶生物、土壤、天敌、食用农林产品安全。要将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纳入生态工程建设规划、造林绿化设计和森林经营方案，坚持适地适树、科学配置树种，大力营造混交林，鼓励种植乡土树种，推广良种壮苗和抗性树（品）种。加强林分抚育经营，及时消除有害生物滋生源，增强森林抗害能力，提高森林健康水平。要优先安排林业有害生物受害木采伐指标，采伐后优先安排更新造林。

（五）推进社会化防治。建立“统一防治设计、统一技术标准、统一防治作业、统一检查验收”的统防统治机制，提高防治质量和效率。引导、扶持组建不同形式的防治合作社和应急处置联合队等社会化防治组织，开展专业化、规模化、集约化服务。鼓励单位和个人成立有害生物防治公司、森林医院等开展防治有关业务。推行政府向社会化防治组织购买疫情除治、监测调查等服务试点工作，构建政府为主导、社会化防治组织为骨干、林农互助防治为基础的防治体系。建立政府、部门、企业、公众共同参与的社会化防治监督机制。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全市各级政府要充分认识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对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的组织领导，把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目标完成情况、林业有害生物

成灾率列入政府考核评价指标体系，落实各级政府和各级林业部门间的防控“双线”责任制，层层签订防控目标责任书，落实防治责任。在发生爆发性或危险性林业有害生物危害时，实行地方政府行政领导负责制，根据需要建立临时指挥机构，制定紧急除治措施，协调解决重大问题。

（二）强化防治责任。坚持“谁经营、谁防治”原则，推行“区域+部门”联防联控机制。全市各级林业、农业、水利、交通运输、住房城乡建设、环保、教育体育、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和森林公园等经营主体，要切实履行防治工作职责，制订本行业、本系统和经营范围内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方案，加大执行监管力度，共同做好防治工作。国有林场、国有苗圃、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等要配备专业防治技术人员，承担日常监测防治任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等要做好经营管理范围内的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督促造林企业、造林大户、林业专业合作组织、个体林农等落实防治责任。

（三）加大资金投入。全市各级政府要将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纳入防灾减灾体系，将开展普查、监测调查、植物检疫、疫情除治、检疫员标志服装等工作经费和防治补助资金纳入同级财政年度预算。要加大对重点生态区域监测、检疫、防治基础设施设备的投入，按照国家相关政策规定和项目申报承诺，积极筹措落实配套资金。发展改革、财政、税务部门 and 金融机构要落实有关扶持政策，积极引导金融机构、企业、社会团体、林木所有者和经

营者投资投劳开展防治，完善以政府投入为主导、广泛吸收社会资金投入的多元化投入机制。生态公益林，高速公路、国道、省道、市县乡道、铁路等廊道林，以及爆发性、危险性林业有害生物的防控以各级财政资金投入为主；商品林以林业经营主体投入为主，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等的经营者、管理者要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从经营收入中每年定额提取一定比例资金用于林业有害生物防治。

（四）构建防控体系。全市各级政府要将林业有害生物防控体系建设纳入本地发展规划，到2020年，基本构建起满足生态文明需要，以数据采集、传输、处理等为主要内容的监测预警体系，以风险评估、检疫追溯、除害处理等为主要内容的检疫御灾体系，以应急防控指挥、航空与地面防治、应急防控物资储备等为主要内容的防治减灾体系。支持通用航空企业拓展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作业业务。

（五）加强机构队伍建设。按照国家林业局、省林业厅制定的各级防治检疫机构建设标准，强化基层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基础设施建设。明确人员，稳定防治检疫机构队伍，重视专业技术人员的充实、配备和培养，提高专业技术人员比例，保证专职专责，确保组织机构、人员力量、监管体系与本地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任务和检疫执法需求相适应。对接触有毒、有害物质的防治作业人员按规定落实岗位津贴和相关福利待遇。

（六）落实扶持优惠政策。要落实相关扶持政策，将防治所

需机具列入农机补贴范围。对持有植物检疫证运输鲜活林产品的营运车辆,比照“绿色通道”管理办法执行。加大林业贴息贷款、小额担保贷款对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的支持力度。

(七) 健全规章制度。加快推进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政策的制定,加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力度,切实做到依法防治。加强林用农药和器械使用备案、质量抽查、防后安全评估管理,规范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从业人员管理。林业、农业、交通运输、通信、电力、邮政、民航等部门要建立检疫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定期通报、会商疫情,协同开展检疫检查工作,严防外来林业有害生物入侵、危害和蔓延。

(八) 强化科技支撑。要加大对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领域科学研究的支持力度。加强对美国白蛾、杨树病虫害等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关键技术的研究与集成创新,积极运用研发成果,重点开展成灾机理、生态修复、快速检验鉴定、远程监控、智能预警、无人机航空监测、低毒低残留农药、生物农药、高效防治器械等方面的技术及应用研究,促进先进成果快速转化与推广应用。

(九) 加强宣传培训。要利用各种媒体广泛宣传林业有害生物的严重危害性和有关法律、法规、政策、防治技术等,增强全民防治林业有害生物的责任意识,营造良好氛围。强化业务和技术能力培训,提高基层技术人员、乡(镇)村兼职测报员监测水平和林农的防治技能。让基层防治人员和林农真正掌握防治技能,提高防治能力和风险防范意识。

(十) 强化督促检查。全市各级要对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开展督查，重点督查防治效果、资金使用、责任落实及部门尽责等情况，建立奖惩机制。对防治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工作不到位造成重大经济和生态损失的，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2015年6月19日

主办：市林业局

督办：市政府办公室四科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军分区，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

商丘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6月20日印发

